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00367号

北京天音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MA01M8E5XJ)：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经现场核实，2024年5月19日王府井风情街汽车吊作业所实施的合同为《王府井风情街绿化花草更换及花箱维修合同》。发包单位北京天音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巩某平，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6月10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史红光 证号：01000124026

孙满 证号：0100012406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